

台南市私立寶仁國民小學 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組織要點

2020.09.17 行政會議
2021.12.16 行政會議
2022.01.05 服儀會議
2022.01.20 校務會議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臺教國署學字第 1100109525 號函辦理。
- 三、南市教安(一)字第 109096877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因應時代潮流變革及顧及本校學生應有之儀態，維持乾淨自然之原則，成立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，以茲規範學生服裝儀容等相關事項。

參、委員共計九名成員

- 一、副校長（擔任召集人）、學務主任（擔任執行幹事）為當然委員。
- 二、教師代表三名，由一、三、五年級學年主任。
- 三、學生代表三名，由二、四、六年級一位代表參加，請導師共同推薦。
- 四、家長代表一名，由家長會推派一名代表參加。

肆、委員任期：

每年 8 月 1 日至翌年 7 月 31 日止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伍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- 二、學校校服（制服、運動服）款式、材質（例如排汗、透氣、透光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三、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、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四、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- 五、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遇有學校校服、運動服、樣式、顏色、材質變更時，由學務主任請示校長後，請副校長召開學生服裝儀容規範委員會議討論，表決決議後，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示後公告，於新學年度執行。
- 六、至少每三年檢討一次。

陸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
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。
 - 二、在校期間，學生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 - 三、不限制學生髮式，如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疾病傳染所必要者除外。
 - 四、班級或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以處罰方式為之。
- 柒、本實施要點經校務會議決議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未盡事宜另行修訂公佈。